关于开放招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发起式A	招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51	0285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续持有期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6年8月10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璎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6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广州银行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000651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3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4	002299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5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6	00338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7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8	0035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9	004261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	004262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11	011258	招商保证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D类基金份额
12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3	21701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2	55,638.84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2	55,638.8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9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1	65,396.09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1	65,396.09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4,661.59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10.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4,661.59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广东望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0.61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年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49.79	收到起诉材料
3	郭辉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第三人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3.10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4	成都环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228.68	收到起诉状及传票
5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06.31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小计				13,638.49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8件)				1,023.10	-
总计				14,661.59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4,661.59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告知书》予以高度重视,董事会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9,128,041	15.72
2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58,196,720	8.38
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090,968	6.64
4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27,819,608	4.01
5	刘学昕	13,730,000	1.98
6	罗永鸿	4,820,600	0.69
7	王国辉	3,850,516	0.55
8	李文新	3,146,000	0.45
9	黄国华	3,080,000	0.4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7,428	0.35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0证券代码:600420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0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江苏威奇达)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原料药富马酸伏诺拉生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

登记号:Y20240001506

通知书编号:2026YS00726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8752026

包装规格:5kg/桶

生产企业: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号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富马酸伏诺拉生是一种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简称P-CAB),可以抑制胃酸的生成和抑制胃肠道上部粘膜损伤,主要用于反流性食管炎和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治疗。

根据CDE网站显示,目前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的国内企业还有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PDB数据库,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2022年至2024年的全球消耗量为53,112.96kg。

国药江苏威奇达于2024年12月29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于2026年8月3日通过国家药监局审评。截至目前,国药江苏威奇达用于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161.89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江苏威奇达的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批技术标准,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特色专科原料药产品线,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原料药销售易受到终端制剂需求、市场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2.95,公司市净率为23.2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7,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到位,投资标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受政策等影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7,895,82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光伏板块业务包括异质结、TOPCON等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异质结(HJT)组件主要应用于大型地面电站、海上电站、分布式电站、屋顶电站等场景,应用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园林板块的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23,000万元人民币向国晟环球新能源(铁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安徽国晟新能源已将持有的铁岭环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2.95,公司市净率为23.2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7,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23,000万元人民币向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安徽国晟新能源已将持有的铁岭环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目前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到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推进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经济效益不达预期风险:本次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铁岭环球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铁岭环球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4、尚未实际经营的风险:铁岭环球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可能会面临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295,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7,895,82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股票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更正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8月4日刊登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中,关于网上路演网址做出如下更正,发行公告中网上路演网址同步更正。

原公告中相关内容为: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现更正为:

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网上路演公告及发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 泰昌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9.51%,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原出质人名称	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昌集团	2026年8月3日	4,000,000